

表件四 試場規則宣導簽收表

供導師或任課教師於定期評量前進行試場規則宣導與學生簽收使用。

學年度／學期	學年度 第 學期	宣導日期	年 月 日
班級	年 班	宣導教師	
宣導場合	☐ 班會 ☐ 導師時間 ☐ 課堂 ☐ 朝會 ☐ 其他	評量次別	☐ 第一次 ☐ 第二次 ☐ 第三次 ☐ 其他
宣導資料	☐ 試場規則 ☐ 違規處理方式 ☐ 電子設備規定 ☐ 申復管道	備註	

一、宣導重點勾選

☐ 應依指定座位就座，並遵守監考教師及試務人員指示。
☐ 不得交談、傳遞物品、窺視他人答案、提供答案或接受他人協助。
☐ 不得夾帶、翻閱、使用課本、講義、筆記、紙條、答案或其他未經允許資料。
☐ 手機、智慧手錶、平板、耳機、電子字典、翻譯筆等電子設備，應依規定關機並放置於指定位置。
☐ 考試結束鐘響或監考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☐ 違規情節可能導致口頭提醒、扣分、該次該科 0 分，並可能依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處理。
☐ 對處理結果有疑義者，得依校內規定提出申復或申訴。

二、學生簽收名冊

座號	學生姓名	簽名	座號	學生姓名	簽名
1			21		
2			22		
3			23		
4			24		
5			25		
6			26		
7			27		
8			28		
9			29		
10			30		
11			31		
12			32		
13			33		
14			34		
15			35		
16			36		
17			37		
18			38		
19			39		
20			40		

三、教師確認

宣導教師簽章	導師簽章	教務處核章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表建議於各次定期評量前完成宣導並由教務處或導師留存。